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函

地址：25151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60號
承辦人：陳淑珍
電話：(02)26212755 分機115
傳真：(02)26298694
電子信箱：area@tsps.ntpc.edu.tw

受文者：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水小總字第1117766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000527_111D2000178-01.odt)

主旨：110學年度新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敬請公告週知，鼓勵會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教育會111年10月5日新教字第1110000927號函辦理。
- 二、凡在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不含研究所）就讀之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可向本會申請獎學金。【本獎學金申請不含延畢生】（一）現為淡水區教育會會員子女者。（二）智育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者。（三）體育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者。
- 三、本區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名額：大專校院1名、高中職組1名、國中1名、國小1名。
- 四、獎學金金額：大專校院2500元、高中職1500元、國中1000元、國小500元。



五、為使各學校學生均有得獎機會，得視各校教育會會員人數比率及會費繳交情形審核分配員額；同一學校之學生最多錄取3名為原則。獎學金審核時每類以智育成績排列，若智育成績相同，再比較體育成績。

六、為求公平、普及，上年度同類級學校得獎學金之學生，本年度不得申請。

七、申請人應填具獎學金申請書(如附件)，並附繳下列證件：
(證明文件必須齊全) (一)申請人家長需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申請人國民身份證雙面影印本、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一份。(二)原肄業學校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應以有原始分數之成績證明書為之受理，以等第方式者均不列入審查資格)。

八、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名冊惠請於111年11月15日之前寄(或親送)淡水區教育會(淡水國小陳淑珍)收，同時mail電子檔至陳淑珍信箱(area@tsps.ntpc.edu.tw)。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九、檢附申請書如附件。

正本：淡水區國民小學(除 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民小學、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外)、淡水區國民中學(除 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外)、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聖約翰科技大學、真理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副本：新北市淡水區教育會(含附件)

